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96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

鍾文瑞

被告 張振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,89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9,897元預供擔保後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
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8月間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
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寶華
銀行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
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業經寶華銀行將其債權讓與挺鈞股
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挺鈞公司），嗣挺鈞公司將債權讓與豐邦
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豐邦公司），又豐邦公司將其債權

讓與原告（原名：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，為此提起
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等件為
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
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付新臺幣159,8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
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
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280元	
合 計	2,280元	